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1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service.hk)刊登。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大型聚會；
2. 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3.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4. 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5. 恕無禮品派發及飲品招待。

任何(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或與任何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附加資料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11-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1)
「中央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陽集團」	指	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	指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非執行董事：
曾俊凱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
曾子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奮女士
李曉航先生
趙現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大橋北路9號
弘陽大廈
25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11-12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如適當)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曾子熙女士、曾俊凱先生、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曾子熙女士、曾俊凱先生、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子熙女士、曾俊凱先生、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李曉航先生、趙現波先生及王奮女士提交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認為，曾子熙女士、曾俊凱先生、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於房地產以及投資及貿易等其他行業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中闡述。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曾子熙女士、曾俊凱先生、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於其他行業的工作經驗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

此外，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包括曾子熙女士、曾俊凱先生、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各個領域及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讓彼等得以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曾俊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彼等於各自的提名被考慮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已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並推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項一般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上文(i)所述股份購回授權以來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41,500,000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83,000,000股股份）；及

(iii) 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來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service.hk)刊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謹啟

2022年4月2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曾子熙女士

曾子熙女士(原名曾程)(「曾女士」)，29歲，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10月31日起獲委任為副總裁。彼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一直擔任助理總裁，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並一直任職至2017年3月。曾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於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曾女士擔任南京弘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曾煥沙先生控制)南京弘陽廣場商業運營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南京弘陽廣場項目的運營管理。彼擁有約四年物業管理服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主要負責證券交易結算及賬戶維護。

曾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廣播電視新聞學學士學位。曾女士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曾煥沙先生的女兒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俊凱先生的胞姊。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曾女士將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的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曾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的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曾俊凱先生

曾俊凱先生，28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曾俊凱先生自2021年2月起一直擔任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弘陽地產」，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6），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弘陽地產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以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弘陽地產集團南京區域公司總經理。彼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弘陽地產集團成都區域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總裁。

曾俊凱先生於2016年5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曾俊凱先生為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江蘇省工商聯執委及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曾俊凱先生為(i)本公司控股股東曾煥沙先生的兒子；及(ii)執行董事及曾煥沙先生的女兒曾子熙女士的胞弟。

曾俊凱先生已於2021年1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曾俊凱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俊凱先生於弘陽地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18,900,500份弘陽地產（即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俊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俊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曾俊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航先生

李曉航先生（「李先生」），50歲，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工程、城鎮規劃及城市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為註冊城市規劃師及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彼持有電子科技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華控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53）的董事長以及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申華控股的黨委書記。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15）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另外，李先生亦曾在不同的政府單位任職，包括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瀋陽市遼中區委和瀋陽市東陵區（渾南新區）區委等，有豐富的政府管治經驗。

在李先生擔任申華控股董事期間，申華控股於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交所發出的《關於對遼寧申華控股及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2021]28號）（「上交所決定」）。上交所決定是由於申華控股在2020年間曾發生(i)對外擔保未按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及(ii)未及時披露對外擔保債務逾期事項，因此上交所對申華控股及其有關責任人（包括李先生）予以通報批評。有關上交所決定的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的紀律處分決定書。

李先生已於2021年6月退任申華控股的所有職務，並於2021年6月的股東大會選出新任董事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慎研究認為，李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真知灼見及益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交所決定不會影響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宜性。

李先生已於2021年8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の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現波先生

趙現波先生（「趙先生」），41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現波先生在財務審計行業擁有近19年工作經驗。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CICP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IPA)、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IFIA)。彼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的青島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彼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趙先生亦曾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經驗。

趙先生已於2021年1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趙先生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的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415,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支持來源可為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且若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支付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基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4.49	4.22
5月	4.45	4.13
6月	4.75	3.94
7月	4.49	3.69
8月	4.78	3.92
9月	4.74	3.86
10月	4.55	3.80
11月	4.48	4.13
12月	4.34	3.95
2022年		
1月	4.30	3.70
2月	3.81	3.43
3月	3.60	2.8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14	2.9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權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弘陽服務集團（控股）享有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7%的投票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1,500,000股（基於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弘陽服務集團（控股）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77%增至約80.8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比例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25%最低水平。但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茲通告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1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曾子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曾俊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曉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趙現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香港，2022年4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service.hk)刊登。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截至本通告日期，曾俊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及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